

榮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

第一條（依據）

為落實執行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三條之規定，以確保公司基業永續發展，鼓勵檢舉任何非法與違反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之行為，爰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目的）

建立公司內、外部檢舉管道及處理制度，使本公司所制定之誠信經營守則得以落實執行，並確保檢舉人及相關人之合法權益。

第三條（受理單位）

-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受理股東、投資人等外部人員之檢舉
- 二、管理階層、總管理處、稽核單位：受理董事、經理人、一般同仁等內部人員及供應商之檢舉，受理單位接獲檢舉事件時，應呈報總經理批交權責單位負責進行查證工作。

第四條（檢舉管道）

「親身舉報」、「電話舉報」、及「投函舉報」。

第五條（處理程序）

- 一、檢舉人須透過本辦法第四條所列管道具名檢舉，並提供足夠資訊以利查證（包含相關人員的姓名、單位、職稱、事件發生日期及內容說明）。
- 二、檢舉事件經查證屬實者，將依公司內部相關懲戒規定辦理，且於做出懲處決定前，公司應提供被檢舉人陳述意見或申訴之機會。
- 三、對於檢舉人或參與調查之人員，公司將予以保密及保護，使其免於遭受不公平對待或報復。如因檢舉或參與調查而遭到不公平對待、報復或類似情形者，請務必向原受理單位反應。
- 四、受理單位如經調查發現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或有重大違規情事而使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 五、投訴人明知為不實事項而為投訴，或提供虛偽之證據，若涉及刑事責任者，投訴人應自負其責，本公司保留法律追訴之權利。
- 六、檢舉案件經查證屬實且情節重大者，將依法令或公司相關規定處理，另報請總經理依其貢獻及所產生經濟效益之大小後，給予投訴人適當之獎勵。
- 七、受理檢舉、調查過程及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或電子檔，保存五年，並善盡保管保密責任，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八、檢舉案經查證屬實且情節重大者，本公司除依法令或相關內部規定處理外，並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

第六條（其他相關規定）

- 一、受理單位接獲檢舉事件時，無正當理由而未處理，或被檢舉人之主管於被檢舉前已知悉有非法或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之情事而未處理者，依本公司相關懲戒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應以保密方式處理檢舉案件，並由獨立管道查證，全力保護檢舉人，檢舉人之身分將絕對保密。
- 三、對於檢舉人或參與調查之人員，公司將予以保密及保護，使其免於遭受不公平對待或報復。如因檢舉或參與調查而遭到不公平對待、報復或類似情形者，請務必向原受理單位反應。
- 四、檢舉人為同仁者，本公司保證該同仁不會因檢舉而遭受不當之處置。

第七條（施行）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